#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企业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分别同意向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和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对应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为欧洲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518.53 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8%。

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程序,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除了上述担保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自公司获取的薪酬符合公司效益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符合市场行业标准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建立的薪酬考核机制有利于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珠江钢	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	由立董事的	独立意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骞
 聂铁良

 周延风
 刘涛

2022年3月28日